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聿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6年2月9日函、103年6月11日函 (A21000000I_111166110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66110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)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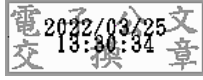
0960222467號函說明三，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經事先報准者」，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，修正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1月25日「研商有關醫療機構醫師報備支援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，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%」之規定，前經旨揭文號函釋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重申在案。前開「時段」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.5小時，並自即日起先試行半年。
- 三、試行期間請各公協會惠予協助收集會員意見及狀況，以利本部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

裝

訂



線